

励泰（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扩建项目

（2 台 EB180 型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3 月 27 日，励泰（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励泰（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励泰（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横荷社区狮湖北路 12 号建设单位 C 车间首层内东北侧安装使用 2 台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均为 EB180 型，电子线最大能量 0.3 兆电子伏，最大束流强度 270 毫安，设备自带屏蔽体，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纸张和塑料薄膜的涂层辐照固化。

本次验收为粤环审[2024]136 号中批复内容中 2 台 EB180 型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另 1 台 EB180 型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在调试运行稳定后再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励泰（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LBHJ-2024-DLHP014），计划在厂区 C 车间首层内东北侧安装使用 3 台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均为 EB180 型，电子线最大能量 0.3 兆电子伏，最大束流强度 270 毫安，设备自带屏蔽体，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纸张和塑料薄膜的涂层辐照固化。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批文号为粤环审[2024]136 号。

2025 年 12 月，计划 3 台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安装完成后，建设单位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环辐证[05081]，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已累计投资 270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在规模、选址、工程设计及屏蔽措施等方面，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二）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对辐射工作场所实施分区管理，设置辐射安全联锁系统，配备安全警示标识与辐射监测设备，充分保障周边人员防护安全，并落实相应个人防护措施。

（三）在辐射安全管理方面，励泰（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监测计划，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与个人剂量监测制度。

三、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设计一致，对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函[2025]313 号）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 台 EB180 型电子加速器同时出束时，5 号电子加速器和 6 号电子加速器屏蔽体外和样品出入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均可满足《γ射线和电子束辐照装置防护检测规范》（GBZ141-2002）中给出的 I 类电子束辐照装置表面 5cm 处、样品出入口的辐射水平检测结果一般不大于 2.5μSv/h 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一步对验收项目周边环境中辐射工作人员与公众受照剂量分析知，其年有效剂量均可满足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剂量约束值，即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五、验收结论

励泰（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

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本次验收的励泰（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扩建项目（2 台 EB180 型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励泰（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扩建项目(粤环审[2024]136)中后续另外 1 台电子加速器调试稳定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人员签字，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人员签字：(此处有手写字迹)

励泰(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18020195580